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豐簡字第615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國峯
訴訟代理人　張光賓
被　　告　陳沛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參仟壹佰玖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原告負擔二分之一。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6月18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中市○○區○○路與豐社路口處，因違反號誌管制行駛之過失，不慎撞損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即被保險人李黃秀華所有而由訴外人李仁翔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於受理被保險人之理賠申請後，即於108年2月12日通知被告，並於108年2月22日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必要之修復費用合計新臺幣（下同）179,000元（包括：工資57,550元、塗裝15,000元、零件106,450元），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原告已取得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系爭車輛係因被告過失撞損，原告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179,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二、被告抗辯：被告業於108年4月16日與系爭車輛之駕駛人李仁翔達成調解，調解內容有包含車損在內，當時李仁翔並同意就系爭車輛所生之損害不另向被告請求賠償，故系爭車輛之

修復費用應為前開調解內容所及，原告不得再就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向被告請求賠償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陳述相符之行車駕照（見本院卷第19頁）、車損照片（見本院卷第21至41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見本院卷第43至45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見本院卷第47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見本院卷第49頁）、車險保單查詢列印（見本院卷第51頁）、協承汽車修配廠統一發票（見本院卷第53頁）、協承汽車修配場估價單（見本院卷第55至69頁）、代位求償同意書（見本院卷第71頁）、汽車險賠案理算書（任意險）（見本院卷第 189頁）、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函（見本院卷第 191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見本院卷第193至194頁）為證，並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見本院卷第97、99頁）、臺中市○○○○○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01至111頁）、臺中市○○○○○道路交通事故照片（見本院卷第113至155頁）在卷可稽，而被告對此亦不爭執，自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四、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於保險人履行賠償之義務後，其損失賠償請求權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即當然移轉於保險人，並於被保險人或保險人通知該第三人時，對於該第三人發生效力（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901號民事判決參照）。系爭車輛於事故發生後，向原告申請理賠，經原告受理後，即於108年2月12日以掛號郵件寄送通知函予被告，告知原告於賠付後將依法行使代位請求權，其後原告於108年2月22日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179,000元等情，此有代位求償同意書（車體險）（見本院卷第71頁）、汽車險賠案理算書（任意險）（見本院卷第189頁）、原告寄發予被告之通知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見本院卷第193至195頁）在卷可稽；而被告係於108年4月16日與系爭

車輛之實際駕駛人李仁翔在本院臺中簡易庭調解室成立調解，李仁翔同意所駕車輛因系爭車輛事故所生之損害，由其負責修復，不另向被告請求賠償，日後若有第三人像被告就車損部分請求賠償，李仁翔願無條件再負全部給付責任等情，此有本院108年度中司調字第 1619號調解程序筆錄（見本院卷第165至167頁）、本院訊問筆錄（見本院卷第187至188頁）在卷可稽。從而，原告於108年2月22日履行系爭車輛之賠償義務後，被保險人李黃秀華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於原告賠償金額 179,000元之範圍內，即當然移轉於原告，並於原告通知被告時對被告發生效力，則被告事後於108年4月16日縱與系爭車輛駕駛人李仁翔於本院調解成立並約定就系爭車輛之損失不再向被告請求賠償，然因調解之相對人李仁翔並非系爭車輛之所有人，且系爭車輛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業於108年2月22日即原告理賠後當然移轉於原告，李仁翔依法並無拋棄系爭車輛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權利，則被告與駕駛人李仁翔間所成立之前開調解內容，自不能拘束原告。是以，原告基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有據，被告所辯，要難採信。

五、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依民法第 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最高法院77年度第九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系爭車輛係於100年3月出廠，此有行車執照影本（見本院卷第19頁）在卷為憑，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日即107年6月18日止，使用期間為7年4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 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 1月者，以月計）；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營業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 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1年折舊千分之369，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 1年之

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據此，系爭車輛使用期間長達 7年4月，既已超過 5年，修復以新品替換舊品之零件折舊額總和，必然超過換修零件費用 10分之9，故其折舊後之換修零件費用，應以換修零件費用106,450元之10分之1計算，即10,645元，加計工資57,550元、塗裝15,000元，總計為83,195元。

六、綜上所述，原告基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83,1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8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假執行之宣告：本件就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 427條第 1項之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巫淑芳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

書記官　江婉君